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1)

內幕消息－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的以下公佈（「該等先前公佈」），即：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的審核（「2021年審計」），以及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2021財年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補充公告所補充說明；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銀行確認函及本集團記錄之間的銀行結餘出現差異的該事件，以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IBC**」）委託獨立顧問就該事件進行調查；
- (iv)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制訂就允許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需履行的復牌指引；
- (v)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顧問就該事件進行調查；及
- (v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以及羅兵咸永道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事項。

除本公佈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及2023年5月4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於2022年4月2日告知審計委員會（隨後由羅兵咸永道致審計委員會的信函跟進）：

- (a) 於2021年審計過程期間，羅兵咸永道已寄出並收到六封銀行函証（「**原六封銀行函証**」），該等銀行函証與本集團六間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目相符。

- (b) 然而，羅兵咸永道隨後向相關銀行（「**相關銀行**」）的詢證函處理部門進行電話查詢，該銀行卻表示未有接收或回覆原六封銀行函証的紀錄。
- (c) 羅兵咸永道要求管理層解釋、安排重新發送銀行函証及提供相關銀行記錄和其他支持文件。
- (d) 羅兵咸永道隨後親自到該銀行取得六封銀行函証（「**新六封銀行函証**」）。新六封銀行函証回函顯示相關銀行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合共僅約為人民幣160,000元，與原六封銀行函証及本公司賬面的人民幣1,580,000,000元存在顯著差異（「**重要未解決審計事項**」）。
- (e) 鑒於以上情況，羅兵咸永道要求本公司的管理層就重要未解決審計事項提供更多資料、解釋及支持文件。羅兵咸永道亦要求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主導對重要未解決審計事項進行調查。

基於上述事項，其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55,773,000元（未經審計）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為人民幣1,460,152,000元（經審計），以及其他構成或影響該等銀行結餘的項目及相關披露（包括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帶來不確定性。基於該等理由，羅兵咸永道無法承諾完成審計及出具審計報告的明確時間表，而且董事會無法確定2021年全年業績之預計刊發日期及本公司2021財年的年報（「**2021年年報**」）之預計寄發日期。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

為回應羅兵咸永道提出的疑慮，董事會於2022年4月4日決定成立IBC（由當時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調查的進行並聘請獨立顧問。然而，所有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5日辭任，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已跌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要求以下。直至2022年10月24日及2022年11月8日，隨著三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IBC才由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組成，即曾少傑先生、王瑾女士、蔡偉康先生（IBC主席）及徐文龍先生，彼等皆為於該事件曝光後被任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接獲聯交所日期為2022年6月14日之函件（「復牌指引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制訂就允許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需履行的復牌指引：

- (1)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意見；
- (2) 就差異進行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3)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閱，並顯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4)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5) 顯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3.28條；及
- (6)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一家獨立顧問公司擔任獨立顧問，專責對差異進行調查。調查於2023年2月開始，IBC及獨立顧問之間約定及載於2023年1月4日的委託書的工作範圍已經執行，且一份獨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已於2023年9月28日由獨立顧問發佈。

IBC對獨立調查報告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並於2023年9月28日提交予董事會批准。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勒索軟件攻擊與會計賬簿重建

在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接獲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財管部」)及資訊科技部(「IT部」)的職員通知，本公司於2022年4月6日遭受網絡攻擊(「勒索軟件攻擊」)，事件中本公司電腦系統(包括儲存在電腦本機或共享文件夾中的文件)、財務管理系統(「財管系統」)及財務會計系統(「財務會計系統」)遭受入侵和黑客攻擊。根據財管部及IT部的員工所述，勒索軟件攻擊強制更改了儲存在本公司電腦系統上的訪問權限，並對數據進行加密。本公司出示了一份由一間聲譽良好的網絡安全諮詢公司(「IT諮詢公司」)發出的確認書，確認系統受到攻擊，但沒有對損害進行任何評估。不幸的是，本公司未能解鎖加密以釋放儲存在本公司多個系統(包括財管系統和財務會計系統)的數據。更為複雜的是，本公司沒有對數據進行任何備份。由於財管系統和財務會計系統的數據文件已被加密，故本公司無法取得先前提交予羅兵咸永道作審核之用的2021年會計賬簿(「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因此，本公司別無選擇，只能根據人手憑證及部門交易記錄，重建遭受勒索軟件攻擊前的會計賬簿(「重建會計賬簿」)。

除了在諮詢IT諮詢公司時所產生之成本和費用外，本公司並無蒙受任何重大經濟損失，且本公司亦無接獲來自任何方面的金錢或其他形式之贖金要求。勒索軟件攻擊並無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顧問進行的關鍵程序

獨立顧問在調查期間進行的關鍵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獲得並審查了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員工名單及員工手冊；
- (ii) 獲得並審查了載有網上銀行USB密鑰訪問權限的文件；
- (iii) 獲得並審查了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在中國的六間附屬公司（「六間中國附屬公司」）的2021財年的重建會計賬簿，此乃由於遭受勒索軟件攻擊後已無法取得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
- (iv) 獲得並審查了六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六個銀行賬戶（「六個銀行賬戶」）的2021財年的銀行對賬單；
- (v) 查問了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運營人員，以了解有關差異的該事件；
- (vi) 對本公司處所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本公司現時的營運狀況；
- (vii) 對相關銀行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與差異有關的銀行員工的聘用狀況以及銀行確認程序；
- (viii) 對本公司及六間中國附屬公司2021財年的財務資料進行了數據分析，並審查了相關資金流量記賬；
- (ix) 對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進行數據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佈的公佈以及載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2021財年的管理賬目數字；

- (x) 對六間中國附屬公司2021財年的紙本憑證進行了現場抽樣，並將其與重建會計賬簿（而非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此乃由於遭受勒索軟件攻擊後已無法取得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進行了核對，反之亦然；及
- (xi) 將獨立獲得的六個銀行賬戶的2021財年的銀行對賬單與重建會計賬簿（而非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此乃由於遭受勒索軟件攻擊後已無法取得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進行了核對及對賬，反之亦然。

關於差異的主要結果

獨立顧問於調查報告所載有關差異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根據向獨立顧問提供的資料，銀行餘額的差異源於原六封銀行函証（據羅兵咸永道稱，該等函証與彼等所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簿一致）及新六封銀行函証。調查發現，所有該等銀行函証均與六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與一間相關銀行開立的六個銀行賬戶有關，而該銀行為一間於中國不同省市遍佈分支網絡的公眾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 獨立顧問於2023年2月親身前往了開立六個銀行賬戶之相關銀行轄下的開戶分行（「開戶分行」），並在隨行財管部職員（「財管職員A」）向相關銀行授權後，直接從相關銀行員工獲得六個銀行賬戶的2021年12月的銀行對賬單。於2023年4月，本公司向獨立顧問提供了2021年1月至11月的六個銀行賬戶的六份銀行對賬單。於2023年5月，獨立顧問與財管職員A一同親身前往開戶分行，並在財管職員A授權後直接從相關銀行獲得銀行對賬單的打印本。獨立顧問對是次行動獨立獲得的銀行對賬單（「最新獲得的銀行對賬單」）進行核對，當中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3. 根據最新獲得的銀行對賬單，六間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銀行的六個銀行賬戶的銀行餘額如下列所示：

銀行賬戶	賬戶持有人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餘額 (人民幣)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餘額 (人民幣)
銀行賬戶A	中國附屬公司A	18,269	46,218
銀行賬戶B	中國附屬公司B	13,960	1,485
銀行賬戶C	中國附屬公司C	47,966	32,613
銀行賬戶D	中國附屬公司D	17,936	34,347
銀行賬戶E	中國附屬公司E	19,982	26,756
銀行賬戶F	中國附屬公司F	14,092	18,959
	總計：	132,205	160,379

4. 獨立顧問無法使用網上銀行界面檢查上述六個銀行賬戶之銀行餘額，相關銀行並無就任何諮詢提供超過一年期間的銀行賬戶活動記錄。
5. 根據獨立顧問於2023年2月至5月所獲得的最新獲得的銀行對賬單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六個銀行賬戶的銀行餘額總額人民幣160,379元，與羅兵咸永道所獲得的新六封銀行函証相匹配，與原六封銀行函証所示的銀行餘額總額約人民幣1,580,000,000元存在顯著差異。
6. 為查明差異的原因，獨立顧問要求本公司提供相關會計賬簿和記錄以供審閱和檢查，但財管部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財管職員B」）通知稱會計賬簿和記錄在勒索軟件攻擊時被加密且無法打開，本公司在勒索軟件攻擊後使用本公司各部門提供的人手準備的紙本憑證和部門交易記錄重建了會計賬簿。

7. 獨立顧問訪談了IT部相關負責職員(「IT職員」)，他對於勒索軟件攻擊的描述與財管職員B的描述大致相同。獨立顧問根據IT職員獲悉，相信勒索軟件攻擊是由網絡安全漏洞所導致，惡意勒索軟件得以透過互聯網入侵本公司電腦系統，透過將原始文件名稱後綴改為與勒索軟件相關聯後綴，及透過加密鎖定儲存於電腦文件中的資料，從而強行改變文件名稱。在IT職員的陪同和安排下，獨立顧問在調查過程中隨機抽查本公司電腦伺服器中的文件，發現某些電腦文件無法打開，但最後一次編輯日期為2022年4月6日，該等文件名稱的後綴顯示與一種已知勒索軟件有關。獨立顧問還收到IT諮詢公司於2022年4月8日發佈的一份書面報告，內容涉及對2022年4月6日兩台電腦主機因加密實施的阻斷存取的某些緊急響應。
8. 獨立顧問根據財管職員A獲悉，本公司的銀行餘額對賬是通過檢查每個銀行賬戶的紙本銀行對賬單與財管部使用財管系統(獨立於財務會計部的財務會計系統運作，且並無與之連接和通信)維護的現金賬簿上的記賬相比對，其結果以人手輸入的銀行餘額對賬表所呈現，其後由財管部交予財務會計部進行審閱，並在必要時跟進。
9. 獨立顧問現場檢查了財管部維護的紙本銀行餘額對賬記錄，並注意到銀行餘額對賬僅在本集團部分而非全部附屬公司進行。值得注意的是，在現場檢查期間，並未找到2021財年六個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對賬記錄。
10. 獨立顧問檢查了六個銀行賬戶的紙本銀行對賬單，發現其與最新獲得的銀行對賬單相一致。

11. 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其他銀行賬戶的紙本銀行餘額對賬記錄進行隨機交易抽樣及檢查，發現記錄上有財務會計部兩名審查職員的簽名。獨立顧問查閱本公司提供的員工記錄，發現該兩名財務會計部職員均於2022年6月辭職。本公司嘗試聯繫已辭職職員但未能成功。因此，獨立顧問無法與財務會計部的已辭職審查職員面談，以進一步了解銀行餘額對賬的審查過程。
12. 在調查過程中，獨立顧問了解到，財務會計部兩名已辭職職員及財管部一名已辭職職員可能掌握有關差異的該事件的更多相關信息，因為據信彼等參與了公司印章使用申請過程、與羅兵咸永道聯絡、準備銀行函証以及保存公司印章及網上銀行USB密鑰。獨立顧問複查本公司提供的員工記錄，發現該三名職員確實已於2022年4月至5月期間全部辭職。儘管本公司已嘗試聯繫或與已辭職職員合作，但未能成功。
13. 獨立顧問已詢問財務會計部其餘職員並了解到，於2021年審計過程中，該等職員中沒有人曾與羅兵咸永道聯絡，亦沒有參與六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目編製或銀行函証準備(包括公司印章使用)過程。
14. 獨立顧問就差異對該事件揭露前在任的執行董事進行面談，並了解到彼等均專注於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並無參與財管部及財務會計部的監督及管理以及會計記錄的批核，彼等亦不了解本集團的實際銀行餘額(包括差異的該事件中揭露的六個銀行賬戶中出現的異常情況)，彼等於日常履行職責過程中沒有意識到導致差異的問題，亦沒有注意到財務報表呈列的實際數字。

15. 羅兵咸永道於2021年審計過程中及獨立顧問於調查過程中揭露，請求原六封銀行函証的地址並非六個銀行賬戶的開戶分行，而是相關銀行的另一家分行（「另一家分行」）的地址。
16. 獨立顧問與財務會計部的新負責職員（「財務會計職員」）進行面談，了解到彼過去僅負責成本核算，於該事件及勒索軟件攻擊前無權訪問財務會計系統。彼於該事件和勒索軟件攻擊發生後接管重建會計分類賬的責任。根據財務會計職員的介紹，所有被認為了解或參與六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目編製、2021年審計及銀行函証準備的財務會計部職員已於該事件揭露後辭職，且所有財務會計部的現任職員均不了解或沒有參與於該事件揭露前的財務賬目編製或審計。
17. 財務會計職員就勒索軟件攻擊造成的記錄加密及重建會計賬簿的描述與財管職員B提供的描述基本一致。本質上，獨立顧問了解到，由於相關數據文件已加密，導致本公司先前就2021年審計目的向羅兵咸永道提供的會計賬簿（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不能打開，故此也不可以閱讀或使用，因此，勒索軟件攻擊後，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已使用本公司各部門保存的人手準備的紙本憑證及交易記錄重建。
18. 本公司向獨立顧問提供了六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重建分類賬，並對以下事項進行現場隨機交易抽樣及檢查：(a)本公司提供的紙本憑證與重建會計賬簿的分錄對照；(b)重建會計賬簿與本公司提供的紙本憑證對照；及(c) 2021財年最新獲得的銀行對賬單與重建會計賬簿的相關銀行賬戶對照，並發現兩者一致。

19. 獨立顧問比較了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發佈的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重建會計賬簿。基於重建會計賬簿所編製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7,400萬元，與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差96%。獨立顧問亦注意到，重建會計賬簿與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在(其中包括)2021財年的收入、出售貨品成本與毛利方面均存在差異。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能提供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數據來源，因此獨立顧問無法識別出現差異之原因。
20. 獨立顧問從重建會計賬簿中注意到，六個銀行賬戶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合計列示為人民幣1,398,000,000元(「**重建期初餘額**」)。雖然獨立顧問無法確定有關金額是否為羅兵咸永道獲得的於2021年1月1日的六個銀行賬戶的期初餘額，但獨立顧問注意到，重建期初餘額已佔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銀行餘額人民幣1,460,000,000元(如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所示)的95.8%，這使得獨立顧問相信，重建期初餘額總額應接近羅兵咸永道獲得的六個銀行賬戶的期初餘額總額。然而，獨立顧問注意到，重建期初餘額與彼等通過最新獲得的銀行對賬單獨立獲得的六個銀行賬戶的期初餘額總額存在重大差異，後者僅約為人民幣130,000元。
21. 獨立顧問從重建會計賬簿中注意到，六個銀行賬戶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期末餘額合計列示為人民幣160,379元(「**重建期末餘額**」)，這與獨立顧問通過最新獲得的銀行對賬單獨立獲得的六個銀行賬戶的期末餘額總額相同，惟與羅兵咸永道獲得的原六封銀行函証中顯示的六個銀行賬戶的年末餘額總額約人民幣15.8億元存在重大差異。

22. 誠如上文所述，獨立顧問已將2021財年最新獲得的銀行對賬單跟重建會計賬簿作比較，並發現誠如重建會計賬簿所示，該等賬單與於2021年1月31日作出六次會計調整後的六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一致（「會計調整」）。六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賬簿已於2021年1月31日作會計調整，借記人民幣1,398,000,000元至結轉的「保留盈利」，並貸記人民幣1,398,000,000元至六個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及存款」。
23. 經考慮2021年1月31日作出的會計調整後，獨立顧問指出，於2021年1月1日的最新獲得的銀行對賬單內的六個銀行賬戶結餘總額與重建會計賬簿的經調整期初餘額相同。
24. 就人民幣15.8億元的差異原因而言，獨立顧問持以下意見：
- (a) 於差異總額中，約人民幣13.98億元乃由於對六個銀行賬戶及本集團由2021財年結轉的保留盈利作出會計調整所致。該等約人民幣13.98億元的會計調整顯示出大部分的差異於2021財年前已存在。然而，由於對本集團保留盈利的會計調整已於2021財年前作出，超出獨立顧問現時的工作範圍，故獨立顧問並無對會計調整作進一步調查。
- (b) 就餘下人民幣1.82億元的差額而言，獨立顧問認為該等差額可能由以下三個情況造成，即：(i)與2021財年六個銀行賬戶的重建銀行分類賬中的現金流出相比，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中的表列不足人民幣1.82億元；或(ii)與2021財年六個銀行賬戶的重建銀行分類賬中的現金流入相比，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中的超額表列人民幣1.82億元；或(iii)上述(i)和(ii)共同導致差額總額人民幣1.82億元。

- (c) 由於勒索軟件攻擊導致2021年本公司財務會計系統的相關數據文件被加密，獨立顧問無法存取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因此，獨立顧問無法審閱及評估該兩本賬簿（即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及重建會計賬簿），以識別及確認人民幣1.82億元差異的原因及性質。

調查的限制

獨立顧問面對多項限制及挑戰，可能限制此項調查的性質及內容。主要限制（「限制」）包括：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儲存於財務會計系統內的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於勒索軟件攻擊中加密，且並無副本可供獨立顧問審閱。獨立顧問未能檢查2021財年的羅兵咸永道會計賬簿，而獨立顧問亦未能參與會計賬簿重建過程。
- (ii) 對2021財年的銀行結餘作出的會計調整及支持文件－並未發現審批人員的記錄或支持文件以支持會計調整。除相關會計記錄的簡單描述外，於重建會計賬簿中並無列明會計調整的詳細原因。
- (iii) 2021財年的過往現金賬簿（「現金賬簿」）－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對賬乃透過核對各銀行賬戶的紙本銀行對賬單與財管部保存的現金賬簿進行，惟儲存於財管系統的數據於勒索軟件攻擊中加密。並無備份可供獨立顧問審閱。因此，獨立顧問未能檢查及審閱現金賬簿及當中所載的記錄。
- (iv) 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系統」）記錄－本公司部分電子郵件及OA系統於勒索軟件攻擊中加密，包括財務會計部及財管部的電子郵件及OA系統記錄。

- (v) 由於獨立顧問未獲授權進行強制調查，故調查乃基於本集團及相關人士的自願合作。因此，獨立顧問未能驗證受訪者於獨立調查期間作出的部分聲明，且其無法確保調查結果並無錯誤或遺漏。

IBC的觀點

於本公佈日期，IBC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及考慮到獨立顧問進行的程序，並認為獨立顧問已運用所有合理可行的手段進行調查。

於考慮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後，IBC已向董事會提供以下建議以作出行動：

- (1) 鑒於獨立調查的限制，IBC建議進行進一步調查及IT法證審查。
- (2) 獨立顧問已發現本集團若干內部控制弱點及缺陷，IBC建議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閱，並實施措施改善相關事宜。
- (3) IBC建議就財務賬簿及記錄（包括2021年前期間的財務會計系統）進行審閱，以確保其得以妥善存置及於安全環境中保存。
- (4) IBC建議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IT專家或權威以處理及解鎖加密檔案及確保本公司IT環境的安全性處於最高水平，以防止其再次受到攻擊。倘再次發生任何預料之外的事件，亦應制訂應急程序，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及受損程度。

董事會的觀點

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並接納調查報告的結果。董事會接受IBC有關安排全面內部控制檢討、強化內部控制、為其程序及政策制訂及實施改善計劃以處理獨立顧問發現的弱點及缺陷、以及進行進一步調查及IT法證審查的建議。

內部控制缺陷

基於調查的結果，獨立顧問強調本集團以下的內部控制缺陷：

1. 網絡安全措施需要提升－勒索軟件攻擊揭露本公司IT安全環境的弱點。鑒於IT系統對本公司(其中包括財務系統存置在內)的重要性，故需要額外資源以提升其安全保障。
2. 原始憑證的紙本保存不當－於勒索軟件攻擊後，本公司需要基於憑證的紙本重建其會計賬簿。然而，於重建後，重建會計賬簿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的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存在差異。在未有對差異作出妥善及令人滿意的解釋以及程序控制的情況下，其可能反映本公司保存的紙本原始憑證可能並不完整。
3. 總分類賬中的會計賬簿與銀行對賬單並無進行對賬－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對賬僅透過核對各銀行賬戶的紙本銀行對賬單與財管部保存的現金賬簿中的銀行分錄日記賬進行，其並無對總分類賬中的相關會計賬簿進行進一步對賬。由於財管系統為一個子系統及獨立於財務會計系統，故並無就與該六間中國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賬簿子系統中的銀行分錄日記賬與總分類賬中的會計賬簿進行定期對賬。

4. 會計分類及憑證缺乏審批程序－於有關會計調整及其他分錄日記賬的人手記賬憑證中並無發現妥善授權或審批者的名字。誠如訪談所揭露，會計調整似乎未獲財務會計部的負責人員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批准。
5. 缺乏支持文件附件－整體及尤其與會計調整有關的人手記賬憑證並無附有支持文件，以支持及證明交易的合理性。

IBC建議董事會展開全面的內部控制檢討以及就其程序及政策制訂及實施改善計劃，以處理獨立顧問發現的弱點及缺陷。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楊毅融

香港，2023年10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孫瑞霞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少傑先生、王瑾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徐文龍先生。